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02/04-05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Pt 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I. 確認通過2005年3月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247/04-05號文件)

委員通過2005年3月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I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立法會AS248/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2. 主席向委員簡述立法會AS248/04-05號文件所載有關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摘要。

較高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3. 委員一致支持較高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但對於現行的酬金水平則無強烈意見。與數年前比較，議員需要更多資源，為大幅擴大的選區提供服務，以及處理範圍更廣泛的繁複事務。

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沒有改變其看法，仍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雖然她不反對獨立委員會採用這觀點來訂定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但她認為這看法不再適用於訂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原因是立法會議員工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在過去數年已有重大轉變。行政管理委員會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黃定光議員同意，議員應向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強調，他們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資源，而並非要求增加議員的酬金，藉此清楚表明他們並非爭取個人的利益。

循不同途徑獲選的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5. 至於循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劉慧卿議員預期難以說服大部分議員接受循不同途徑選出的議員獲不同對待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她同意應維持現行的安排，即所有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論他們循何種途徑獲選。

6.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和呂明華議員指出，功能界別的議員既為其選區亦為社區提供服務。因此，向他們提供較少的資源並不恰當。

7. 張文光議員表示，過往數屆的立法會議員一致認為所有議員應獲相同的薪津福利。然而，情況已有改變，本屆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須為擴大的選區提供服務。作為教育功能界別的議員，他須為8至9萬名選民服務。教育界別的選民人數是其他功能界別之冠，但和地方選區相比，選民人數仍屬較少。他亦指出，由於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地方選區議員的僱員大部分薪酬偏低。就此，張議員認為透過不同途徑選出的議員獲不同的待遇，並不屬歧視。他認為功能界別議員現有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予維持，但地方選區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則應提高。會計師回應張議員的詢問時證實，一般而言，地方選區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高於功能界別議員申領的款額。

8. 張文光議員亦表示，若政府當局不答允議員的要求，在下一財政年度全面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則最少應為地方選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源。黃定光議員支持張議員的意見。呂明華議員和石禮謙議員重申，他們不支持循不同途徑獲選的議員獲不同對待。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呂議員及石議員。她認為可考慮一些準則及規則(例如每位議員營辦的地區辦事處數目設有上限)，以控制增加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9. 主席建議，或可為設有地區辦事處的議員另訂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張文光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但呂華明議員不贊同，呂議員強調，不論議員循何種途徑獲選，他們應獲得同一數額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時間

10. 關於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重大調整是否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的問題，秘書長向委員指出，據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既定做法的原則，是確保酬金制度的可信性。委員普遍認為，由於這類調整由獨立委員會決定，議員方面並無利益衝突。因此，這做法不應繼續。

11. 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通常在每曆年年底計劃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劉慧卿議員因而表示，若議員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或有足夠時間考慮議員要求在下一財政年度提供較高水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問題。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2. 劉慧卿議員質疑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因為當中沒有一位成員具備直選立法會議員的經驗。石禮謙議員同意應委任一些直選議員加入獨立委員會。張文光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委任現任或前任直選議員加入獨立委員會，委員表示同意。

議員之間共用職員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現時不允許議員共同聘用助理的規定，不利於議員善用資源。周梁淑怡議員和張文光議員亦認為這項規定過時。會計師回應時表示，歷任的獨立委員會秉持這規定，原因是須清楚確定由那一位議員負責聘請某名僱員，從而由該議員承擔責任。委員認為應放寬這項規定。

問卷擬稿

14.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委員表示同意。立法會秘書處將會擬備一份問卷，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上考慮。

秘書處

III.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立法會AS249/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

15. 主席向委員簡述立法會AS249/04-05號文件所載有關委員和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摘要。

16. 主席認為，問題的癥結是獨立委員會堅持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周梁淑怡議員同意主席的觀點。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應獲承認為一項職業。有意見認為，若確認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職業，則立法會議員有必要申報他們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和收益，或接受政府對這些職業和收益所施加的限制，但她認為這做法不能接受。當局應提供合理的退休福利，以鼓勵和吸引年青一代和有才幹之士以擔任立法會議員為職業。她同意獨立委員會的看法，認為議員退休計劃的擬議供款超出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的涵蓋範圍。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為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立法會議員放棄本身的工作以便全職擔任立法議員，情況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及主要官員相近。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享有約滿酬金，但立法會議員則不獲提供任何退休福利。張議員指出，他的選民有豐厚的退休福利，但他作為立法會議員卻沒有該等福利。雖然他個人選擇放棄工作及各項有關福利以擔任全職立法會議員，但他認為現行的安排不合理。他支持為議員訂立合理的退休保障。

19.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議員發言，表示支持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保障，並同意議員退休計劃的供款不應屬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帳目的涵蓋範圍。由於情況已有改變，對議員的要求及要求議員達致的水平已有所不同，她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已成為全職的專業工作。雖然部分議員可能仍受僱於其他工作，但立法會工作是他們優先處理的工作，亦佔用他們大部分的時間。因此，有需要與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這問題。黃定光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見解。

20. 石禮謙議員支持為議員設立退休福利。他亦認為應考慮向議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雖然議員的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費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但部分議員可能因過往曾罹患的若干疾病而不受醫療保險保障。劉慧卿議員同意有需要制訂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但首先應說服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認同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職業。

21. 委員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應擬備一份問卷，就小組委員會對議員退休福利的意見及建議，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秘書處

IV. 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AS250/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

22. 主席向委員簡述文件的要點，該文件撮述廉署的建議／意見和議員對廉政公署檢討的意見。

指導原則

23. 委員普遍支持廉署就申領開支償還款額所建議的指導原則。

辦公地方

24. 劉慧卿議員、黃定光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支持廉署的建議，即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

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周梁淑怡議員個人不反對准許議員以市值租金租用其私人辦事處。不過，她同意廉署的建議是較審慎的做法，因為此做法可避免公眾誤會議員分租其私人辦事處的部分地方以補貼其私人業務。

25. 至於廉署就議員租用其附屬團體／政黨辦公地方的建議安排，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只要能清楚劃定議員辦事處的界線、有公平分擔開支的比率，以及讓整項安排具透明度和符合公眾利益，應准許分租的安排。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擬議安排下的獨立市值租金評估會收費高昂。他希望得悉可否參照政府差餉以估計市值租金。對於黃議員的關注事項，石禮謙議員表示，獨立評估的收費通常介乎2,000至3,000元。張文光議員支持廉署的建議，並認為必須進行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以支持分租的安排。他亦認為租約應每兩年續訂，這是物業市場慣常的做法。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訂定4年期租約與立法會一屆任期互相配合，會是較佳的安排。劉慧卿議員亦指出，租金評估費用可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委員普遍認為議員租用其附屬團體／政黨的辦公地方可予接受，因為這安排符合其選民的利益。秘書長表示，若議員通過共用辦事處的安排，立法會秘書處會擬備詳細的指引，供委員考慮。

秘書處

聘用職員

26. 委員不反對廉署有關聘用職員的建議。簡要而言，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透過公開方式招聘，並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向獲聘任人士提供的酬金，應與其技能和經驗相符。委員亦同意，為提高透明度，甄選過程及決定應妥善記錄，並應把文件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詳細的安排會在立法會秘書處日後擬備的指引內訂明。

秘書處

混合使用職員資源

27.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發言，她對廉署認為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持強烈的保留意見。她強調，部分議員(特別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實際需要要求一些職員(例如秘書和私人助理)同時處理其私人及立法會職務。就此，若不准許議員申領那些兼任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部分薪金，對議員並不公平。周梁淑怡議員並不信服共用職員的安排不恰當，若共用安排具透明度，並對公眾交代，則沒有問題。張文光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石禮謙議員亦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會計師回應委員有關現時共用職員的安排時表示，議員在申

領表上清楚訂明其職員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佔其工作的百分比，便已足夠。

酬酢及交通開支

28. 委員一致認為廉署建議要求議員備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是倒退的做法。該項建議亦與獨立委員會建議酬酢及交通開支應以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模式運作背道而馳。他們亦指出，若要備存每餐膳食及每次行程的紀錄，並取得有關收據，縱使並非不可行，行政上亦甚為繁瑣。此外，推行這項建議可能需要額外職員。

29. 會計師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可用於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職員開支。日後有關的遣散費，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獲發還。此項安排在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第27段述明。會計師亦表示，不足10位議員利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

採購工作

30. 委員接納廉署有關採購工作的各項建議。他們認為議員及其職員不應聘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或好友所擁有或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及記錄有關理由。他們亦同意應訂定一些採購指引，若採購超過5,000元的貨品，便須取得報價，以確保採購合符衡工量值的原則。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若採購的物品價值超過2,000港元，立法會秘書處最少須取得3份報價。若干政府部門亦有相若的規定。張文光議員詢問有關利用政府常設合約以採購常用物品事宜，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不會是一項強制性的安排。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31. 委員詢問有關廉署建議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秘書長和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回應時表示，廉署列舉共用辦事處內的電訊服務(例如電話線及傳真線的開支)為例。委員普遍不反對這項建議，不過，部分議員關注到，可能需要為其細小的辦事處另外購置一套設備，例如傳真機及影印機。此外，根據廉署的建議，不能再共用中央電訊系統。凡此種種均對議員構成諸多不便，特別是與其私人公司共用辦事處的議員。此外，有關安排亦涉及額外開支，令議員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緊絀。

其他

32. 根據廉署的建議，秘書長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會列舉可以和不可以申請發還開支的實際例子，亦會修訂有關的申領表，方便議員申報利益衝突事宜。

秘書處

33. 委員察悉，廉署表示樂意協助立法會秘書處為職員擬備行為守則，以及安排培訓及簡介會。他們歡迎廉署提供協助，並促請立法會秘書處與廉署跟進此事。

秘書處

34. 關於廉署建議立法會建立審計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議員申請發還開支時，均遵守各項原則及程序，首席議會秘書(總務)表示，曾就此事與政府當局進行非正式討論，初步的想法是由立法會秘書處統籌為各議員辦事處進行審計，此方式會更合符成本效益。秘書長補充，若議員通過這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會制訂詳情，供委員進一步審議。他亦告知委員，聘請外間審計師進行有關工作是其中一項可行方案。核證工作會以抽樣方式進行。

35. 周梁淑怡議員原則上支持廉署的建議。她認為審計師應直接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擬議的審計工作難免會觸及議員所屬的政黨或附屬團體，因為議員與其所屬政黨或附屬團體共用職員及辦公地方，是常見的做法。黃定光議員亦同樣關注張議員提出的事項，他並指出，立法會應清楚訂明審計監察的範圍。周梁淑怡議員贊同議員的意見。她預期議員的職員在日常的辦事處運作中須倍加留意，以符合審計要求。她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研究擬議安排的細則，並擬備文件，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上審議。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辦事處屬於審計署的範圍，因此，議員的職員難免要習慣採取較審慎的會計措施，確保他們的申領款額符合發還款項指引。她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應考慮落實廉署有關審計監察建議的安排細則。

36. 委員同意，除廉署有關審計監察的建議外，立法會秘書處應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廉署考慮。立法會秘書處亦應擬備文件，就廉署提議的審計監察的範圍提出建議，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上審議。

秘書處
秘書處

37.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